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重整计划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目 录

释 义	1
前 言	5
摘 要	7
正 文	9
一、飞马国际基本情况.....	9
二、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16
三、债权分类方案	20
四、债权调整方案	22
五、债权受偿方案	23
六、资产保留、处置方案.....	24
七、经营方案.....	27
八、重整计划的生效.....	30
九、重整计划的执行.....	31
十、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	33
十一、其他事宜	34

释 义

除非本重整计划中另有明确所指，下列名词的含义为：

“重整计划”	指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企业破产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物权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审理企业重整案件的工作指引（试行）》”	指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企业重整案件的工作指引（试行）》
“法院”	指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飞马国际”、“公司”、“上市公司”或“债务人”	指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	指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新增鼎公司”	指	上海新增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重整投资人”	指	新增鼎公司
“飞马投资”	指	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上海合冠”	指	上海合冠供应链有限公司
“大同富乔”	指	大同富乔垃圾焚烧发电有限公司
“骏马环保”	指	深圳骏马环保有限公司
“招商平安”	指	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中小担”	指	深圳市中小担保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广州融资担保”	指	广州市融资担保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光大银行”	指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兴业银行”	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国能江苏”	指	国家能源集团江苏燃料有限公司，曾用名“国电江苏燃料物流有限公司”
“嘉兴民丰”	指	嘉兴民丰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华油”	指	北京华油国际物流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绵商银行”	指	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科技支行
“安理律所”	指	北京市安理（深圳）律师事务所
“《骏马环保重整计划》”	指	《深圳骏马环保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出资人”或“股东”	指	截至股权登记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飞马国际全体股东
“债权人”	指	符合《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飞马国际的某个、部分或全体债权人
“有财产担保债权”	指	《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
“职工债权”	指	《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债务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
“普通债权”	指	《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债权人对债务人享有的普通债权
“已确认债权”	指	重整期间经管理人初步审查确认但尚未经法院裁定确认的债权
“暂缓确认债权”	指	已经向管理人申报但因涉及诉讼未决、所附条件未成就、证据不足、存在争议、尚需进一步核查等由管理人暂缓确认

		的债权
“不予确认债权”	指	经管理人审查全额不予确认的债权
“未申报债权”	指	飞马国际账面有记载或已向飞马国际提起诉讼、仲裁，但未向管理人申报的债权
“预计债权”	指	暂缓确认债权和未申报债权的统称
“重整费用”、“破产费用”	指	《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一条规定之破产费用
“共益债务”	指	《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二条规定之共益债务
“受理日”	指	法院裁定受理飞马国际重整案之日，即2020年9月16日
“评估机构”	指	为飞马国际重整案提供资产评估服务和偿债能力分析服务的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	指	《资产评估报告》之基准日，即2020年9月16日
“股权登记日”	指	2020年11月16日
“《资产评估报告》”	指	评估机构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 2020 第 1530 号《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涉及的该公司资产清算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指	评估机构出具的沃克森咨报字（2020）第 1636 号《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在破产清算假设前提下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变现价值”	指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以2020年9月16日为基准日的飞马国际资产变现价值
“股票”或“股份”	指	指飞马国际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 业板上市交易的股票

“转增股份”	指	根据重整计划规定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以飞马国际总股本为基数，实施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股票
“重整计划表决通过”	指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债权人会议各表决组及出资人组会议均通过重整计划
“重整计划批准”	指	法院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对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重整计划的批准或法院根据第八十七条第二款、第三款对债权人会议和/或出资人组会议未表决通过的重整计划的批准
“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	指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在重整计划中所载明的重整计划执行期限
“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期限”	指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一条第（六）项、第九十条的规定，在重整计划中所载明的管理人监督重整计划执行的期限
“元”	指	人民币元

前 言

飞马国际前身为 1998 年 7 月 9 日设立的深圳市飞马运输有限公司，2003 年 1 月 16 日更名为深圳市飞马国际物流有限公司。2006 年 12 月 25 日，深圳市飞马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整体改制、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1 月 30 日，飞马国际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3,500 万股，股票代码为 002210。飞马国际的主要业务为供应链服务，主要是为资源能源行业（有色金属行业、煤炭行业）的大宗商品贸易提供的贸易执行服务，该业务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97.83%。由于近年来受内部和外部（去杠杆、中美贸易战等）因素影响，飞马国际资金链紧张，无法获得融资，进而出现了债务危机。2019 年 5 月 6 日，因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变为“*ST 飞马”）。

2019 年 8 月 19 日，债权人以飞马国际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法院申请对飞马国际进行重整。2020 年 1 月 16 日，法院决定对飞马国际进行预重整，并指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飞马国际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在飞马国际预重整期间，管理人进行了资产调查、资产评估、开展债权申报和初步审查、协助飞马国际制定重整方案以及与债权人进行协商等主要预重整工作并向法院提交了预重整工作报告。2020 年 9 月 16 日，法院裁定受理飞马国际重整一案，并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指定北京市中伦（深

圳) 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 履行管理人职责。

飞马国际在预重整期间引入新增鼎公司作为意向重整投资人, 并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与新增鼎公司签订了《协议书》, 飞马国际欢迎新增鼎公司作为重整投资人参与飞马国际的重整工作, 并同意为新增鼎公司参与飞马国际的重整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 新增鼎公司承诺在被确定为重整投资人的先决条件下按照相关规定解决飞马国际可能涉及的或有担保事项。此后, 飞马国际在和新增鼎公司协商的基础上制定了重整预案, 并于 2020 年 9 月 12 日召开沟通会与债权人进行了沟通。会后, 新增鼎公司根据沟通会的反馈意见提交了优化后的重整投资方案。2020 年 10 月 29 日, 管理人代表飞马国际与新增鼎公司签订《重整投资协议》, 确定新增鼎公司为飞马国际的重整投资人, 并以《重整投资协议》为基础制定本重整计划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

摘 要

根据本重整计划，飞马国际本次重整完成后：

一、飞马国际法人资格继续存续，仍是一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公司。

二、飞马国际以总股本 1,652,880,386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6.1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 1,008,352,388 股股票（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该 1,008,352,388 股股票不向原股东进行分配，其用途如下：

（1）676,199,786 股股票将用于向飞马国际债权人抵偿债务，偿债股票的价格为 4 元/股。

（2）飞马国际全资子公司骏马环保运营的垃圾发电业务将作为飞马国际的主营业务之一继续保留，因骏马环保重整案中不调整出资人权益、不处置资产，故预留 30,000,000 股用于骏马环保重整案中向骏马环保的债权人清偿债务。

（3）骏马环保直接及间接持有大同富乔 100%的股权，而大同富乔为骏马环保运营的垃圾发电业务的经营实体，且为飞马国际提供了债务担保，故预留 15,000,000 股用于清偿大同富乔为飞马国际提供担保产生的债务。

（4）剩余 287,152,602 股将由重整投资人有条件受让。

三、控股股东飞马投资及飞马国际实际控制人黄壮勉分别按照 50% 的比例无偿让渡其所持有的飞马国际股票，让渡的股票总数约 508,555,997 股。该等让渡股票以及资本公积转增的 287,152,602 股股票，合计 795,708,599 股股票由重整投资人有条件受让，约占飞马国

际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总股本的 29.9%。

四、有财产担保债权以其经法院裁定确认的担保债权额就担保财产实际变现所得优先受偿，未受偿的债权作为普通债权，按照普通债权的调整及受偿方案获得清偿。

五、职工债权不做调整，全额予以清偿。

六、普通债权清偿方案如下：

1. 对于重整投资人支付的偿债资金以及非保留资产处置所得在清偿破产费用、共益债务及职工债权之后，剩余资金将用于向普通债权人进行分配。假设非保留资产处置均能按照评估价值变现，普通债权清偿率为 6.24%，实际清偿率须根据资产处置所得具体确定。

2. 资本公积转增股票中的 676,199,786 股股票用于向债权人抵偿债务，偿债股票的价格为 4 元/股，偿债股票价值为 2,704,799,144 元，普通债权以股票清偿部分的清偿率为 19.98%，每 100 元普通债权可分配约 5 股飞马国际股票。

正文

一、飞马国际基本情况

（一）设立情况

飞马国际成立于 1998 年 7 月 9 日，注册地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大新路 198 号马家龙创新大厦 A 栋 601，办公地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 26 楼。2008 年 1 月 30 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股票简称：飞马国际，证券代码：002210，公司主营业务为环保新能源业务、综合物流服务、贸易执行。

（二）股权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16 日，公司总股本为 1,652,880,386 股，公司控股股东飞马投资持有飞马国际 706,330,745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2.73%；飞马国际实际控制人黄壮勉直接持有飞马国际 310,781,25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8.80%。

（三）暂停上市、退市风险情况

1. 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被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自 2019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证券简称由“飞马国际”变更为“*ST 飞马”。2020 年 6 月 29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审计对公司 2019 年财务报告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I10491 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1 条的规定，公司因审计意见类型触及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经消除。

2. 因公司 2018 年的净利润为负值，且公司 2019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及净资产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 条第（一）项“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或者因追溯重述导致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净利润连续为负值”、第（二）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因追溯重述导致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权决定其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规定，在公司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后，公司股票交易将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 鉴于飞马国际 2018 年度净利润为负，且 2019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及净资产为负，如 2020 年度净利润或净资产仍为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飞马国际将被暂停上市。为避免公司因净利润连续三年为负、净资产连续两年为负而被暂停上市，必须在 2020 年实现飞马国际净利润和净资产为正。

在公司 2020 年度可能再次亏损的情况下，如不能通过本次重整将公司原有低效资产清理出表、实现重组收益，则公司可能因 2020 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净资产仍为负值，而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暂停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因此，公司面临严峻的暂停上市风险，亟需在 2020 年度通过重整程序对资产和债务进行彻底的重组。

（四）重整概况

2019 年 8 月 19 日，债权人深圳宝安桂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飞马国际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法院申请对飞马国际进行重整。深圳中院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决定飞马国际进行预重整，并指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为飞马国际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开展各项预重整工作。

根据《企业破产法》、《审理企业重整案件的工作指引(试行)》，在飞马国际预重整期间，管理人进行了资产调查、资产评估、开展债权申报和初步审查、协助飞马国际制定重整方案以及与债权人进行协商等主要预重整工作并向法院提交了预重整工作报告。2020年9月16日，法院裁定受理飞马国际重整一案，并于2020年9月21日指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履行管理人职责。

（五）资产情况

1. 账面资产构成情况

截至2020年9月16日，飞马国际总资产账面价值为2,651,641,650.85元，主要包括银行存款、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车辆、商标、电子设备及办公用品等。

需要说明的是，2018年8月2日飞马国际通过竞拍取得位于深圳南山后海的T107-0014号宗地的使用权，拍卖成交价为9.33亿元，飞马国际目前仅以保证金形式支付了1.87亿元的地价款，剩余款项7.6亿元公司尚未缴纳，目前土地并没有办证在飞马国际名下，公司目前将已支付的1.87亿元竞拍保证金作为其他应收款记载于账面。根据《土地出让合同》的约定，飞马国际应在2019年8月20日前付清总地价款。由于飞马国际未付清土地价款，面临土地被无偿收回的重大风险，并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2020年9月16日为基准日，飞马国际资产变现价值为1,162,985,653.65元。相应资产账面价值及变现价值如下表所示：

项目	账面价值(元)	评估值(元)	评估值占比
一、流动资产合计	1,578,984,762.50	1,056,170,681.27	90.82%
货币资金	14,185,892.88	14,185,892.88	1.22%
应收账款	651,600,398.41	602,120,440.67	51.77%
预付款项	436,367,453.94	436,367,453.94	37.52%
其他应收款	466,449,535.05	3,496,893.78	0.30%
其他流动资产	10,381,482.22	0.00	0.00%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1,072,656,888.35	106,814,972.38	9.18%
长期股权投资	980,926,793.89	93,380,242.95	8.03%
固定资产	1,708,140.79	2,434,435.00	0.21%
无形资产	308,035.61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89,713,918.06	11,000,294.43	0.95%
三、资产总计	2,651,641,650.85	1,162,985,653.65	100.00%

(六) 负债情况

1. 债权申报情况

法院在裁定受理飞马国际重整前已采取预重整方式审理，在预重整期间管理人已开展债权申报工作，为便于预重整工作与后续重整程序中债权申报工作的衔接、减少重复申报债权的流程，各债权人在飞马国际预重整程序中申报的债权可视为在后续重整程序中已经申报。截至2020年11月5日，共有76家债权人依法向管理人申报了债权（预重整期间已经申报债权的视为重整程序中已经申报），管理人对该等申报债权依法进行了审查。

2. 债权审查情况

(1) 已确认债权

上述已申报债权中，已初步确认债权38家，确认数额6,500,314,555.31元，其中有财产担保债权1家，确认数额117,725,809.97元；普通债权38家，确认数额6,382,588,745.34元（光大银行既确认了普通债权又确认了有财产担保债权）。

（2）暂缓确认债权

暂缓确认的债权 26 家，涉及金额为 6,824,978,027.50 元，其中：涉及债权性质为有财产担保债权的债权人 2 家，涉及金额为 1,534,801,483.69 元，涉及债权性质为普通债权的债权人 24 家，涉及金额为 5,290,176,543.81 元。

（3）不予确认债权

上述已申报债权中，管理人审查不予确认的债权 12 家，涉及债权申报金额 3,969,108,023.47 元。

3. 未申报债权

经飞马国际梳理统计及管理人调查，飞马国际尚有未申报债权 311,352,441.17 元，涉及债权人 21 家，其中：税款债权 100,353,569.70 元（系账面记载的预提销项税税金），涉及债权人 1 家；普通债权 210,998,871.47 元，涉及债权人 20 家。

4. 职工债权

经管理人调查，飞马国际欠付职工债权共计 3,968,738.99 元。

此外，如飞马国际破产清算，预计将产生应付职工经济补偿金等预计职工安置费用约 15,000,000.00 元。

（七）偿债能力分析

1. 偿债能力分析结果

根据《偿债能力分析报告》，以 2020 年 9 月 16 日为评估基准日，飞马国际如实施破产清算，假定全部有效资产能够按快速变现值变现，可用于偿债的财产总额为 1,162,985,700.00 元。按照《企业破产法》规定的清偿顺序，担保财产变现所得优先用于偿还有财产担保债权，剩余其他财产的变现所得在支付破产费用、共益债务、欠付的

职工债权及税款债权后用于向普通债权人分配，剩余可供向普通债权人进行分配的财产总额为 870,764,699.72 元。假定按照普通债权总额 13,947,962,256.79 元进行分配，飞马国际在破产清算状态下普通债权的受偿率约为 6.24%。具体计算过程见下表：

单位：元

序号	科目	依据	金额
一	资产评估价值	评估报告	1,162,985,700.00
二	优先债权	1+2+3+4+5	292,221,000.28
1	有财产担保债权优先受偿部分	评估报告	120,163,859.63
2	共益债务和破产费用	预计	52,734,831.96
3	职工债权	初步调查	3,968,738.99
4	职工安置费用	预计	15,000,000.00
5	税款债权	预计	100,353,569.70
三	普通债权	1+2+3+4	13,947,962,256.79
1	初步确认部分		9,762,309,237.99
2	暂缓确认部分		1,840,974,936.54
3	有财产担保债权转为普通债权受偿部分		1,532,363,434.03
4	账面记载及其他涉诉但未申报债权		812,314,648.23
四	用于清偿普通债权的财产价值	(一) - (二)	870,764,699.72
五	普通债权清偿率	(四) / (三)	6.24%

1. 飞马国际共益债务和破产费用预计金额合计 52,734,831.96 元，其中共益债务预计金额为 34,940,490.00 元，其具体构成明细如下：

(1) 因管理人或者债务人请求对方当事人履行双方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所产生的债务预计 22,960,490.00 元。其中涉及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重要合同包括：①飞马国际与安理律所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签订《司法重整专项法律服务协议》，飞马国际聘请后者为其提供重整相关法律服务，合同项下尚未支付律师费金额合计 1,800 万元¹；②飞马国际与评估机构签订的《资产评估业务委托合同》，约定由评

¹ 《偿债能力分析报告》作出之后，管理人收到安理律所《关于请求继续履行<司法重整专项法律服务协议>及调整律师费的请示报告》，安理律所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申请调减律师费金额 450 万元。

估机构在预重整及重整期间对飞马国际所涉全部资产的清算价值进行评估、出具偿债能力分析报告，合同项下尚未支付金额合计 160 万元。③飞马国际与立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的《业务约定书》3 份，飞马国际根据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委托后者对 2019 年度相关事项进行专项审核并发布发表审计意见，合同项下尚未支付金额合计 115 万元。

(2) 飞马国际从 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3 月期间必要支出的工资、社保、租金、水电等继续经营费用预计 11,980,000.00 元，以飞马国际进入重整程序前每月平均支出 183 万元为计算标准。

(3) 为重整程序有效推进，飞马国际预计新签订合同而产生的共益债务预计 100 万元²，包括：网络债权人会议服务合同、就重整投资人债务豁免事宜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以及律师事务所出具财务及法律意见而新签订合同等。

本重整计划中涉及的破产费用、共益债务，将按照实际发生金额优先支付。

2. 《偿债能力分析报告》中的的债权金额与本重整计划载明的债权审查与确定情况存在部分差异，主要原因为：（1）《偿债能力分析报告》作出之后，新增鼎公司从债权人处收购了 558,352,388.59 元的普通债权并进行豁免；（2）《偿债能力分析报告》作出之后，有 8 家预计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了债权，管理人初步审查确认金额与飞马国际账面记载金额相比较增加了利息金额；（3）《偿债能力分析报告》作出之后，管理人对所有债权进行了复核，并对初步确认债权和暂缓

² 《偿债能力分析报告》作出之后，因普通债权以飞马国际的股票进行清偿涉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权、股权登记等事宜，飞马国际预计需要另行聘请财务顾问提供相应的顾问服务，从而产生额外的共益债务。

确认债权的相应金额进行了调整。

基于以上原因，普通债权总额调整为 13,416,127,594.65 元，初步确认金额调整为 6,382,588,745.34 元，暂缓确认金额调整为 5,290,176,543.81 元，未申报债权金额调整为 210,998,871.47 元。根据该等调整的数据测算的普通债权清偿率为 6.49%。为保障数据的一致性，飞马国际破产清算状态下的普通债权受偿比例以调整后的清偿率作为偿债能力测算的结果。

2. 特别说明

根据上述偿债能力分析和调整情况，飞马国际破产清算状态下的普通债权受偿比例为 6.49%，但这一比例仍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飞马国际实际破产清算状态下的普通债权受偿率较上述预估并不乐观。如飞马国际破产清算，能够达到上述普通债权受偿率的前提，一方面为破产财产均能够按照快速变现价值变现，另一方面为重整费用、共益债务等能够控制在预测的范围内。但根据飞马国际的实际情况以及破产财产处置的实践经验，如果飞马国际破产清算，其主要资产中占比较大的应收账款、预付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回收难度极大，快速变现时价值会大打折扣，可收回价值可能大幅贬损；长期股权投资变现能力差，预计可回收价值较低且变现周期较长。这些因素都会导致可用于普通债权受偿的财产价值进一步降低，加之司法实践中破产清算程序耗时极为漫长，可能会产生超过预期的费用。基于以上因素，飞马国际在破产清算状态下普通债权实际受偿率可能远低于偿债能力分析测算的预计受偿率。

二、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一）出资人权益调整的必要性

飞马国际已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均已陷入困境。如果飞马国际进行破产清算，现有资产在清偿各类债权后已无剩余财产向出资人分配，出资人权益为零。为挽救飞马国际，出资人和债权人需共同做出努力，共同分担实现公司重整再生的成本。因此，重整计划将对飞马国际出资人的权益进行调整。

（二）出资人权益调整的范围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重整计划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应当设出资人组，对该事项进行表决。出资人组由截至股权登记日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飞马国际股东组成。上述股东在股权登记日之后至重整计划规定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实施完毕前由于交易或非交易等原因导致持股情况发生变动的，重整计划规定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效力及于其股份的受让方和承继方。

（三）出资人权益调整内容

依照飞马国际目前的债务规模，其现有资产在清偿各类债权后已无剩余资产向出资人分配。为贯彻出资人与债权人共同分担重整损失的原则，飞马国际重整需要对出资人权益进行调整，包括飞马国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一定比例让渡所持有的存量股票，以及资本公积转增的股票。

1. 控股股东及飞马国际实际控制人无偿让渡

控股股东飞马投资及飞马国际实际控制人黄壮勉分别按照 50% 的比例无偿让渡其所持有的飞马国际股票，让渡的股票总数约 508,555,997 股，由重整投资人有条件受让。

2. 重整投资人对飞马国际进行债务豁免形成资本公积

重整投资人从债权人处购买 558,352,388.59 元债权，并向飞马国际发出《债务豁免通知书》，无条件地豁免了飞马国际 558,352,388.59 元债务。根据飞马国际聘请的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飞马国际破产重整中接受重整投资人债务豁免形成资本公积及转增股本合规性的专项鉴证说明报告》（川华信综 A（2020）第 0368 号），新增鼎公司作为飞马国际的潜在控股股东，其对飞马国际豁免的债务应当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前述新增资本公积加上飞马国际账面原有资本公积，用于转增股票的资本公积共计 1,008,352,388 元。

3. 资本公积转增股份

飞马国际以总股本 1,652,880,386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6.1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 1,008,352,388 股股票（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转增后，飞马国际的总股本将由 1,652,880,386 股增加至 2,661,232,774 股。

该 1,008,352,388 股转增股票不向原股东进行分配，其用途如下：

（1）676,199,786 股股票将用于向飞马国际债权人抵偿债务，偿债股票的价格为 4 元/股。

（2）飞马国际全资子公司骏马环保运营的垃圾发电业务将作为飞马国际的主营业务之一继续保留，因骏马环保重整案中不调整出资人权益、不处置资产，故预留 30,000,000 股用于骏马环保重整案中向骏马环保的债权人清偿债务。

（3）骏马环保直接及间接持有大同富乔 100%的股权，而大同富

乔为骏马环保运营的垃圾发电业务的经营实体，且为飞马国际提供了债务担保，故预留 15,000,000 股用于清偿大同富乔为飞马国际提供担保产生的债务，清偿后仍有剩余的股票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生效决议由上市公司进行处置，处置所得归属上市公司。但若该等担保债务的债权人不接受以该等股票清偿债务的，则该等股票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生效决议由上市公司进行处置，处置所得归属上市公司。

(4) 剩余 287,152,602 股将由重整投资人有条件受让。

(四) 重整投资人受让让渡股份的条件

控股股东飞马投资及飞马国际实际控制人黄壮勉让渡的 508,555,997 股股票，资本公积转增的 287,152,602 股股票，合计 795,708,599 股股票由重整投资人有条件受让，占飞马国际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总股本的 29.9%。重整投资人在受让控股股东及飞马国际实际控制人让渡股份和部分资本公积转增后将作为飞马国际的控股股东。重整投资人受让股份的条件，具体包括：

1. 提供偿债资金。重整投资人自重整计划经法院裁定批准后 15 日内向飞马国际管理人账户支付偿债资金 5,000 万元，该部分资金将用于支付破产费用、共益债务及职工债权等，不足部分由重整投资人向飞马国际提供借款的方式先行补足。

2. 提供偿债借款。重整投资人自重整计划经法院裁定批准后 30 日内向飞马国际提供借款 2 亿元（利率不超过银行同期借款利率），并支付至管理人账户，该部分资金将用于：①补足飞马国际重整程序应优先清偿的破产费用、共益债务及职工债权；②为飞马国际预计税款债权以及预计职工安置费用预留足额清偿资金；③以飞马国际向骏马环保提供无息借款的方式支付骏马环保重整程序产生的破产费用

和共益债务等；④该 2 亿元借款进行前述支付后的剩余部分将用于为飞马国际经营提供流动性支持。

3. 提供流动性支持。重整投资人将根据飞马国际后续的经营发展需要向飞马国际提供总额不超过 18 亿元(不包括偿债借款 2 亿元)的流动性支持(利率不超过银行同期借款利率)，用于保证上市公司供应链业务和垃圾发电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具体由飞马国际与新增鼎公司另行签署相关协议予以确定。

4. 资产注入。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重整投资人承诺将其合法拥有或管理的优质资产或者飞马国际股东大会认可的其他优质资产，经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如需)注入飞马国际。

5. 资产保留。对重整计划规定的保留资产予以保留。

6. 业绩承诺。重整投资人承诺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的归属于飞马国际所有者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5.7 亿元。若最终实现的归属于飞马国际所有者的净利润未达到前述标准，由重整投资人在 2024 年会计年度审计报告公布后三个月内向飞马国际以现金或其他证监会认可方式予以补足。

7. 重整投资人同意按照相关规定解决飞马国际与上海汐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间的待判决或有担保事项，并承诺飞马国际因该事项在重整程序中需要承担的清偿责任由重整投资人予以承担。

三、债权分类方案

根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和债权审查确认情况，飞马国际重整案债权人设有财产担保债权组、职工债权组、普通债权组。

(一) 有财产担保债权组

飞马国际重整案有财产担保债权总额为 1,652,527,293.66 元，担保财产为应收账款，涉及 3 家债权人，具体情况为：

序号	债权人	债权确认情况	有财产担保债权金额（元）	担保财产
1	光大银行	已初步确认	117,725,809.97	对 TWOSUNS INTERNATIONAL 签订的编号为 SZFM-TS-208E 合同项下的全部应收账款。
2	招商平安	暂缓确认	1,426,023,191.95	对 RICHLAND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RITIN ENERGY LTD, TCL 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嘉兴民丰的应收账款。
3	广州融资担保	暂缓确认	108,778,291.73	飞马国际对国能江苏的 116,627,824.88 元应收账款（合同编号：GDZJMTCG-2016073、GDSR-MTCG-2018007、GDSR-MTCG-2018007、GDSR-MTCG-2018007。）

有财产担保债权金额以法院裁定确认为准。

（二）职工债权组

飞马国际重整案职工债权总额为 3,968,738.99 元。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十一条之规定，鉴于欠缴的职工债权所涉权益未受到调整或者影响，职工债权人将不参加重整计划的表决。

职工债权金额以管理人调查并公示后确认的结果为准。

（三）普通债权组

飞马国际重整案普通债权总额 11,672,765,289.15 元，共计 62 家债权人，其中：

1. 已初步确认的债权人共涉计 38 家，初步确认金额为 6,382,588,745.34 元；

2. 暂缓确认债权人共涉及 24 家，涉及债权申报金额为 5,290,176,543.81 元。该等债权除人民法院能够为其行使表决权而临

时确定债权额外，不得行使表决权，不纳入表决统计范围。

普通债权金额以法院裁定确认为准。

四、债权调整方案

（一）债权调整方案

1. 有财产担保债权

有财产担保债权以其经法院裁定确认的担保债权额就担保财产实际变现所得优先受偿，未受偿的债权作为普通债权，按照普通债权的调整及受偿方案获得清偿。

鉴于担保财产变现价款尚不确定，对于有财产担保债权人将按照普通债权受偿方案以有财产担保债权金额提存相应的股份，待担保财产处置所得以及对有财产担保债权优先清偿的金额确定之后，未优先受偿的债权部分按照普通债权的调整及受偿方案获得清偿。

2. 职工债权

职工债权不作调整，全额清偿。

3. 普通债权

为提高普通债权受偿水平，保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飞马国际的实际情况，重整计划将对普通债权的清偿比例作较大幅度的提高，具体调整方案如下：

（1）对于重整投资人支付的偿债资金以及非保留资产处置所得在清偿破产费用、共益债务及职工债权之后，剩余资金将用于向普通债权进行分配。假设非保留资产处置均能按照评估价值变现，普通债权清偿率为 6.24%，实际清偿率须根据资产处置所得确定。

（2）资本公积转增形成的 1,008,352,388 股，其中 676,199,786 股

股票用于向普通债权人抵偿债务，偿债股票的价格为 4 元/股，偿债资产价值共计 2,704,799,144 元。普通债权通过股票受债的清偿率为 19.98%。

五、债权受偿方案

（一）资金和股票的来源

飞马国际按照重整计划规定支付重整费用、共益债务并清偿各类债权所需的资金及股票，将通过如下方式实现：

1. 执行重整计划所需资金来源于重整投资人支付的偿债资金、重整投资人提供的偿债借款、公司目前存有的货币资金以及非保留资产处置所得；

2. 执行重整计划偿债所需的股票将来自于实施资本公积转增以及控股股东、飞马国际实际控制人的无偿让渡。

（二）受偿方式

1. 有财产担保债权

有财产担保债权以其经确认的担保债权额就担保财产变现价款优先受偿，未受偿的债权按照普通债权的调整及受偿方案获得清偿。

2. 职工债权

职工债权将在重整计划执行期内以现金方式优先全额清偿。

3. 普通债权

（1）重整投资人支付的偿债资金、非保留资产处置变现所得在清偿破产费用、共益债务及职工债权之后，剩余资金将用于清偿普通债权。

（2）资本公积转增形成的 1,008,352,388 股，其中 676,199,786 股

股票按照同比例分配给全体普通债权人用于抵偿债务，偿债股票的价格为4元/股，每100元普通债权可分配获得约5.00股飞马国际股票。

（三）预计债权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因此，账面记载未申报债权的债权人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管理人将根据重整计划同类债权的受偿方案预留相应货币资金及股票份额，其债权获确认后按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受偿³。

暂缓确认债权在其债权依法确认后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受偿。在确认之前，管理人将根据重整计划的受偿比例预留相应货币资金及股票份额。

六、资产保留、处置方案

（一）资产保留方案

为保持飞马国际未来持续经营能力，飞马国际下述资产将在重整程序中继续保留：

序号	类别	说明
1	长期股权投资—上海合冠	保留上海合冠运营供应链服务业务
2	长期股权投资—骏马环保	通过骏马环保的重整安排化解其债务问题并保留其运营的垃圾焚烧发电业务作为飞马国际重整后的主营业务之一
3	固定资产	车辆及办公设备等

³ 预计债权中包括飞马国际账面记载的预提销项税税金税款债权 100,353,569.70 元，该部分税款系飞马国际在煤炭供应链业务中因暂未取得进项税发票而预计可能产生税款，如取得相应进项税发票则可以相应予以抵扣税款金额，因此飞马国际实际可能承担的税款金额与是否能够取得进项税发票直接相关。鉴于是否能够取得相应进项税发票存在不确定性，对于该部分预计税款债权的清偿将根据实际发生金额从重整投资人提供的2亿元偿债借款中予以支付。

4	无形资产	主要系办公软件系统等
5	其他应收款	后海土地保证金 1.87 亿元

（二）非保留资产处置方案

除前述保留资产及货币资金之外，其他飞马国际资产全部由管理人依法进行处置，具体处置方案如下：

1. 非保留资产的处置方式

对于飞马国际非保留资产，由管理人在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名单库中选定网络司法拍卖平台进行公开拍卖，非保留资产中担保财产和非担保财产分别进行处置。

公开拍卖首次拍卖保留价根据《资产评估报告》评估价值的 70% 确定；如果首次拍卖出现流拍的，管理人可以在首次拍卖保留价的基础上降价百分之二十再次拍卖。如再次拍卖仍未成交的，管理人将以 1 万元作为处置底价进行第三次拍卖；经三次拍卖未能成交的，管理人将停止处置，由上市公司自行处理，处置所得归属上市公司。

对于评估值为零的非保留资产，由管理人将按照本重整计划规定的方式予以公开拍卖，以 1 万元作为处置底价。经拍卖未能成交的，管理人将停止处置，由上市公司自行处理，处置所得归属上市公司。

2. 担保财产的处置安排

根据债权调整和受偿方案，有财产担保债权人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可就担保财产变现价款优先受偿，飞马国际三家有财产担保债权人对应的担保财产分别进行处置，处置方案如下：

序号	债权人	有财产担保债权金额（元）	处置标的	首次拍卖保留价（元）
1	光大银行	117,725,809.97	TWOSUNS INTERNATIONAL 签订的编号为 SZFM-TS-208E 合同项下的全部应收账款。	10,000.00
2	招商平安	1,426,023,191.95	对 RICHLAND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RITIN ENERGY LTD,	61,849,947.19

			TCL 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嘉兴民丰的应收账款。	
3	广州融资担保	108,778,291.73	飞马国际对国能江苏的应收账款。 ⁴	334,242,909.83

前述担保财产处置所得超过有财产担保债权受偿的部分将用于向其他债权人进行清偿。

3. 非担保财产的处置底价

除担保财产之外的其他非保留财产，将按照如下资产类型分设 5 个资产包进行处置，处置所得用于向债权人进行分配：

序号	处置标的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首次拍卖保留价
1	应收账款	206,027,583.65	206,027,583.65	144,219,308.56
2	预付账款	436,367,453.94	436,367,453.94	305,457,217.76
3	其他应收款	466,449,535.05	3,496,893.78	2,447,825.65
4	长期股权投资	170,959,678.28	25,485,058.03	17,839,540.62
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9,713,918.06	11,000,294.43	7,700,206.10

说明：（1）应收账款具体包括飞马国际对上海启宁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大唐淮南洛河发电厂、秦皇岛华港鹏辉贸易有限公司、ROLLS-ROYCE ENERGY SYSTEMS 等 5 家单位的应收款账面余额。（2）预付账款具体包括飞马国际对上海长然实业有限公司、荆门市元通商贸有限公司、镇江华商金恒贸易有限公司、上海昌何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艾普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联普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方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裕途实业有限公司、泰奥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等 9 家单位的预付款账面余额。（3）其他应收款主要对上海银钧实业有限公司、北京飞

⁴ 飞马国际对国能江苏的账面应收账款余额为 668,485,819.65 元（含质押给广州融资担保的部分），评估值为 334,242,909.83 元。本处置方案规定对国能江苏的全部应收账款整体打包处置，质押给广州融资担保的 116,627,824.88 元应收账款按实际处置折算广州融资担保的优先受偿金额，具体折算方式为：116,627,824.88 除以 668,485,819.65 乘以对国能江苏应收账款的实际处置价款。

马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飞马大宗投资有限公司等 21 家单位其他应收款余额；（4）长期股权投资具体包括飞马国际持有的北京飞马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飞马国际物流（深圳）有限公司、上海银钧实业有限公司、飞马大宗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前海百川投资有限公司、飞马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东莞市飞马物流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启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太初投资控股（苏州）有限公司、广东数程科技有限公司等 10 家公司的股权。（5）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系飞马国际持有的北京华油的 70% 股权，该项资产评估价值为 11,000,294.43 元。飞马国际与北京华油存在相关出资及债务纠纷，北京华油为此向管理人申报了债权，经管理人初步审查确认的本息金额约为 1.7 亿元，按照本重整计划预计可获得股票约 848 万股股票，按抵债价格 4 元/股测算，抵债股票价值约为 3390 万元。目前北京华油向管理人提出了以定向减资的方式对飞马国际该部分股权进行处置的方案。如减资可以完成，将相应减少北京华油在飞马国际的债权金额，并相应减少其受偿股票的数量。若北京华油因减资方案而减少受偿的股票价值高于该项资产评估价值 11,000,294.43 元的，飞马国际可以配合落实北京华油提出的前述减资方案而不对该项资产进行拍卖处置。

七、经营方案

重整程序完成后，新增鼎公司将成为飞马国际的控股股东。飞马国际将继续保留垃圾发电板块和供应链业务，从根本上全面改善飞马国际经营管理，恢复、提升市场占有率。结合上市公司实际情况，新增鼎公司将大力支持、恢复、发展留存的垃圾发电和供应链等相关业

务，同时，在符合相关监管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由新增鼎公司适时注入固废处理领域等资产，力图将上市公司打造成中国环保处理领域的优质上市平台。具体为：

（一）垃圾发电板块经营方案

以现存运营电厂大同富乔垃圾焚烧发电厂为基础（现有垃圾焚烧发电处理量 1,000 吨/日，污泥干化处理量 400 吨/日），后续重整投资人将支持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期工程建设，建设完成后垃圾焚烧发电处理量将增加 500 吨/日）。同时，重整投资人将支持已经获得批文或已签署业务协议的高平、原平、阿旗、丰县等垃圾发电项目的建设，进一步做大夯实垃圾发电业务板块。

由于上述部分拟建项目存在核准已过有效期或经营权被政府收回的情况，重整投资人后续将努力与相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积极沟通，力争取得其支持，为垃圾发电项目后续建设运营创造良好条件。

（二）供应链板块经营方案

保留资产中的上海合冠深耕供应链综合服务多年，尤其是在进口食品以及 IT 电子服务领域具有丰富的运作经验、高效服务团队，建立了全面灵活、快速响应的服务体系，获得了世界知名食品企业费列罗、世界知名 IT 品牌联想电脑西南区代理商等的高度认可；同时，上海合冠于 2019 年 11 月再次顺利通过海关总署《AEO 高级认证企业》的重新认证（AEO 高级认证为海关管理企业的最高级别），作为 AEO 认证企业，进出口业务将会享受海关部门更加快捷的清关服务，

包括更低的货物查验率，优先办理通关手续，简化进出口货物单证审核，在确定进出口货物的商品归类、海关估价、原产地或者办结其他海关手续前可先行验放，由海关同意设立协调员以及享受在中国海关及 AEO 互认国家或者地区的通关便利措施，提高通关效率、降低通关成本，使上海合冠进出口通关业务更加便捷、高效，为上海合冠进一步开拓国际市场、更好地服务客户，提升国际竞争力奠定坚实的基础。

目前，上海合冠还在正常经营中。近年来，因上市公司流动性紧张陷入债务危机，上海合冠无法获得上市公司有效支持以及获取融资授信，整体资产规模有所下降，并对业务开展造成一定影响，业务规模有所下降。展望未来，因上海合冠在同行业内信誉良好、资质优异、专业过硬，进出口代理业务方面有很多可开发的新客户、新业务类型，在老客户中也可以有进一步业务拓展的空间。贸易执行业务方面，客户需求量逐年递增，在资金充足的情况下，可以适当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利润空间。同时，重整投资人可以利用自身资源助力其实现产业升级，大幅提升盈利能力。

（三）拟注入资产情况与发展规划

拟注入资产系全球第七大、德国第二大固废环保企业德国欧绿保集团通过全球竞标出售的阿维斯项目和西拉子项目 60% 股权。新增鼎公司作为重整投资人，拟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适时将上述资产注入上市公司，注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现金购买资产、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等。鉴于上市公司受到证监会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资产注入可能触发借壳上市，根据相关监管、审核要求，资产注入的完成时间存在较大不确定性。重整投资人承诺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将其合法拥有或管理的优质资产或者飞马国际股东大会认可的其他优质资产，经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如需）注入飞马国际。

基于上述经营方案，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飞马国际原有业务每年盈利情况将大幅改善。在重整投资人提供资金支持、注入新资产后，飞马国际净利润情况还将进一步提升。重整投资人承诺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的归属于飞马国际所有者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5.7 亿元。若最终实现的归属于飞马国际所有者的净利润未达到前述标准，由重整投资人在 2024 年会计年度审计报告公布后三个月内向飞马国际以现金或其他证监会认可方式予以补足。综上，重整完成后，飞马国际将继续聚焦于环保业务及供应链服务领域，形成具有环保新能源业务、供应链业务的双主业结构模式，并通过重整投资人的规划安排，引入优势资源，稳健发展新的业务增长点。

八、重整计划的生效

（一）生效条件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四条至第八十七条之相关规定，重整计划在满足下述条件之一后生效：

1. 各表决组（有财产担保债权组、职工债权组、普通债权组、出资人组）均通过重整计划并经法院依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裁

定批准；

2. 部分表决组（有财产担保债权组、职工债权组、普通债权组、出资人组）未通过重整计划，经管理人申请，法院依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裁定批准。

（二）重整计划的效力

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后，对飞马国际、飞马国际的全体股东、飞马国际的全体债权人、重整投资人等均有约束力，且重整计划对相关方权利义务的规定效力及于该项权利义务的受让方和承继方。

1. 依据《企业破产法》第九十四条的规定，按照重整计划减免的债务，自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时起，债务人不再承担清偿责任。飞马国际按照重整计划清偿债务后，未获受偿部分债权，飞马国际不再承担清偿责任。

2. 债权人未按规定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该债权人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从预留的货币资金及转增股份中受偿。

（三）重整计划未获批准的后果

若重整计划未获得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且亦未依照《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之规定获得法院批准，或者已通过的重整计划未获得法院批准的，法院将依法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飞马国际破产。

九、重整计划的执行

（一）执行主体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九条的规定，经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

计划由债务人负责执行，即飞马国际是重整计划的执行主体。因本案特殊性，本重整计划由重整投资人负责协助飞马国际执行重整计划。

（二）执行期限

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自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之日起四个月。在此期间，飞马国际应当严格依照重整计划的规定清偿债务，并随时支付重整费用及共益债务。重整计划提前执行完毕的，执行期限自执行完毕之日起届满。

（三）执行期限的延长

因客观原因，致使重整计划无法在上述期限内执行完毕，飞马国际应于执行期限届满五日前向法院提交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的申请，并根据法院批准的执行期限继续执行。

（四）执行完毕的标准

1. 重整投资人根据重整计划应支付偿债资金 5000 万元及偿债借款 2 亿元已支付完毕。

2. 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应当支付的破产费用与共益债务已经支付完毕，尚未符合支付条件的破产费用与共益债务已经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提存至管理人账户。

3. 有财产担保债权人参照普通债权受偿方案提存的股票已经提存至管理人账户。

4. 职工债权已经全额清偿完毕。

5. 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应当向债权人分配的资本公积转增股票已经分配完毕，或已提存至管理人账户。

6. 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应当由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股票已划转至重整投资人账户，或已提存至管理人账户。

后续非保留资产处置及分配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不作为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标准。

（五）协助执行事项

重整计划执行过程中，涉及需要有关单位协助执行的，飞马国际及管理人将向法院提出申请，请求法院向有关单位出具要求其协助执行的司法文书。

（六）不能执行的后果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三条的规定，若飞马国际不执行重整计划、不能执行重整计划或在重整计划执行期届满未执行完毕，且飞马国际所提交之关于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的申请未能获得法院批准，法院有权应管理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请求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并宣告飞马国际破产。飞马国际被宣告破产后，重整投资人已实际支付的偿债资金和偿债借款将作为飞马国际的共益债务。

鉴于本重整计划涉及的骏马环保资产的整体保留以《骏马环保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为前提，若《骏马环保重整计划》未获得法院裁定批准，则构成本重整计划的经营方案不能执行，从而导致本重整计划亦无法获得法院裁定批准。

十、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

（一）监督主体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九十条的规定，自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在重整计划规定的监督期内，由管理人监督重整计划的执行。

（二）监督期限

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期限与执行期限一致。重整计划提前执行完

毕的，监督期限亦自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之日起届满。

（三）监督期限的延长

根据重整计划执行的实际情况，需要延长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期限的，由管理人向法院提交延长重整计划执行监督期限的申请，并根据法院批准的期限继续履行监督职责。

（四）监督期限内管理人及飞马国际的职责

重整计划监督期届满时，管理人将向法院提交监督报告，自监督报告提交之日起，管理人的监督职责终止。

重整计划监督期限内，飞马国际应接受管理人的监督，及时向管理人报告重整计划执行情况、公司财务状况，以及重大经营决策、财产处置等事项。

十一、其他事宜

（一）关于连带债务人

根据《企业破产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债权人对债务人的保证人和其他连带债务人所享有的权利，不受重整计划的影响。债务人、保证人均被裁定进入破产程序的，债权人有权向债务人、保证人分别申报债权。债权人向债务人、保证人均申报全部债权的，从一方破产程序中获得清偿后，其对另一方的债权额不作调整，但债权人的受偿额不得超出其债权总额。债务人的保证人和其他连带债务人向债权人承担清偿责任后，不得再向飞马国际主张包括追偿权在内的任何权利。

（二）货币资金和抵债股票的分配

1. 每家债权人以重整投资人偿债资金及资产处置所得进行受偿

的部分，相应货币资金以银行转账方式向债权人进行分配，债权人应于收到关于货币资金分配的通知后按照管理人的要求和指定格式书面提供领受货币资金的银行账户信息。

2. 每家债权人以股票抵债进行受偿的部分，债权人应于收到关于股票分配的通知后按照管理人指定格式一并提供领受分配股票的证券账户信息。

逾期不提供银行账户或证券账户信息的债权人，应向其分配的货币资金和股票将按照重整计划的相关规定处理，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和市场风险由相关债权人自行承担。因债权人自身和/或其关联方的原因，导致分配的货币资金或股票不能到账，或账户被冻结、扣划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和市场风险由相关债权人自行承担。债权人可以书面指令将偿债资金或抵债股票划转至债权人指定的，由该债权人所有/控制的账户或其他主体所有/控制的账户内。

（三）偿债资金和抵债股票的提存及处理

债权已经法院裁定确认的债权人未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领受货币资金和抵债股票的，根据重整计划应向其分配的货币资金和抵债股票将提存至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和证券账户，提存后，视为飞马国际已根据重整计划履行了清偿责任。提存的货币资金及抵债股票自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公告之日起满三年，因债权人自身原因仍不领取的，视为放弃受领的权利。该等已提存的货币资金和抵债股票不再进行追加分配，已提存的货币资金将划转至上市公司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已提存的抵债股票由上市公司根据其股东大会生效决议进行处置，处置所得归属上市公司。

有财产担保债权所对应的担保财产变现价款确定之前，按照普通

债权受偿方案以有财产担保债权金额提存相应的货币资金和抵债股票，前述货币资金和抵债股票将提存至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和证券账户。待担保财产处置所得确定并确定优先清偿的有财产担保债权金额之后，未优先受偿的债权部分按照普通债权的调整及受偿方案获得清偿。有财产担保债权就担保财产变现价款优先受偿的部分所对应的已提存的货币资金和抵债股票不再向该等债权人分配，已提存的货币资金将划转至上市公司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已提存的抵债股票由上市公司根据其股东大会生效决议进行处置，处置所得归属上市公司。

因绵商银行的债权将在骏马环保重整程序中进行全额延期清偿，因此其在飞马国际重整程序中可受偿的货币资金和抵债股票将予以提存。若《骏马环保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且对绵商银行的该笔债权进行了全额延期清偿，则飞马国际为其债权提存的货币资金和抵债股票不再向该债权人分配，已提存的货币资金将划转至上市公司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已提存的抵债股票由上市公司根据其股东大会生效决议进行处置，处置所得归属上市公司。

因诉讼未决，条件未成就或其他原因导致管理人暂时无法作出审查结论的债权之金额，与最终确认的债权金额存在差异的，以最终确认的债权金额为准，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受偿方案受偿。根据重整计划应向其分配的货币资金和抵债股票将提存至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和证券账户提存后，视为飞马国际已根据重整计划履行了清偿责任。已按照重整计划提存的货币资金及抵债股票在清偿上述债权后仍有剩余的，该等剩余的偿债资金和偿债股票将不再进行追加分配，偿债资金将划转至上市公司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抵债股票由上市

公司根据其股东大会生效决议进行处置，处置所得归属上市公司。

对于未在法院规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向管理人申报的债权人，根据重整计划应向其分配的货币资金和抵债股票将提存至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和证券账户，提存后视为飞马国际已根据重整计划履行了清偿责任。该部分债权人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公告之日起满三年未向公司主张权利的，则飞马国际为该等债权提存的货币资金和抵债股票不再进行追加分配，已提存的货币资金将划转至上市公司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已提存的抵债股票由上市公司根据其股东大会生效决议进行处置，处置所得归属上市公司。

（四）重整费用的支付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及法院确定的管理人报酬方案计算的管理人报酬按照管理人报酬方案支付。⁵在重整期间及重整计划执行期间，法院案件受理费、管理人聘请其他中介机构费用、管理人执行职务等发生的各项破产费用，根据实际发生数额作为重整费用以债务人财产按照重整计划规定或合同约定支付或清偿。

此外，飞马国际非保留资产变价税费、转增股份登记税费及股份过户税费、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等其他重整费用根据重整计划执行情况随时支付。

（五）共益债务的清偿

飞马国际重整期间的共益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因继续履行合同所

⁵重整管理人报酬以偿债股票价值、重整投资人现金投入及飞马国际自有货币资金之和为基数测算，据此计算的管理人报酬金额约为 2620 万元，其他非保留资产处置所得用于向普通债权人分配而产生的管理人依据报酬《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及法院确定的管理人报酬方案另行计算和支付。

产生的债务、继续营业而应支付的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费用以及由此产生的其他债务，由飞马国际按照相关合同约定随时清偿。

（六）股票价格及非保留资产处置对清偿率的影响

分配给债权人的股票，债权人自行处置变现，变现的价格与清偿率测算所依据的抵债价格可能产生差异。债权人在获得相应股份后，通过实际处置获得资金，计算得出该债权人的实际清偿比例和清偿后果均由该债权人享有和承担，飞马国际对由此产生的清偿率差异及债权人因处置股票产生的个别收益或个别损失不承担责任。

在资产处置过程中，资产实际变现价格可能与清偿率测算所依据的资产评估价产生差异，债权人收取非保留资产处置变现价款所获得的清偿率以资产处置的实际价值为准。

（七）对债务人财产限制措施的解除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十九条的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有关债务人财产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尚未解除对飞马国际财产保全措施的债权人，应当在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后 10 个工作日内协助办理完毕解除财产保全措施的手续。在债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财产保全措施的手续之前管理人有权暂缓向该债权人支付货币资金和抵债股票，因相关债权人不配合导致无法按期受领货币资金和抵债股票的，不视为重整计划未能执行完毕。因债权人的原因未能及时解除对飞马国际财产的保全措施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和损失，以及影响公司重整计划执行的，由相关债权人向公司及相关方承担赔偿责任。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六日

